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細則(「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列示的一套14項統一「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與上市規則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ii)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將對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一致(統稱「建議修訂事項」)。本公司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建議修訂事項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而如獲批准，將於獲有關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事項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